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2000-2023-00224

项目编号： ZZ22301119

项目名称： 中山市殡仪馆骨灰盒等丧葬用品供货项目采购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山市殡仪馆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山市永安泰木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山市殡仪馆骨灰盒等丧葬用品供货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301119）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2. 合同单价包含：供货、运输、保管、验收、售后服务、保险、税费及所有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货物内容及合同单价

(一) 骨灰盒（木质类）					
序号	种类	品种	规格（CM） 长*宽*高	产品材质	单价 （元）
1	A	子孙富贵宝盒	34*22*21	金丝楠木	1000
2		满福长流宝盒	34*22*21	红酸枝木	1000
3		金碧辉煌宝盒	34*22*21	优质楠木	1300
4	B	平安殿宝盒	32*21*20	黑檀木	1100
5		鹤园仙境宝盒	30*21*19	黑檀木	1000
6		龙宫宝盒	30*21*19	黑檀木	900
7		厚德载福宝盒	30*21*19	黑檀木或花梨木	850
8		世代平安宝盒	30*21*19	黑檀木或花梨木	600
9		福泽后人宝盒	30*21*19	黑檀木或花梨木	450
10		圣恩基督宝盒	30*21*19	黑檀木或花梨木	200
11		感恩天主宝盒	30*21*19	黑檀木或花梨木	300
12	C	盛世奇境宝盒	30*20*18	花梨木或白木	220
13		山明水秀宝盒	30*20*18	花梨木或白木	220
14		福祿寿宝盒	30*20*18	花梨木或白木	220
15		祥花宝盒	30*20*18	杂木	80
(二) 骨灰盅（石材类）					
序号	种类	品种	规格（CM） 高*外直径	产品材质	单价 （元）
16	A	万寿禄金塔	55*38	天然纯玉石大理石	1200

17	B	皇官玉石塔	55*38	天然松香黄大理石	1800	
18		青玉经文盅	23*22	天然纯玉石大理石	1600	
19		黄晶石塔	62*35	优质天然岫玉石或天然玛瑙石	1400	
20		万年青金塔	45*35	优质天然岫玉石或天然玛瑙石	1200	
21		岫玉龙凤盅	23*22	优质天然岫玉石或天然玛瑙石	1000	
22		米黄玉冬瓜经文盅	23*22	优质天然岫玉石或天然玛瑙石	900	
23		黑金刚冬瓜龙凤盅	23*22	优质天然岫玉石或天然玛瑙石	800	
24		大青花龙凤塔	60*38	优质高岭土高白泥	300	
25		小青花长青塔	40*32	优质高岭土高白泥	415	
26		米黄小港心经盅	20*20	天然岫玉石或天然玛瑙石或汉白玉石	540	
27		汉白玉直桶心经盅	20*20	天然岫玉石或天然玛瑙石或汉白玉石	400	
28		基督经白玉港盅	20*20	天然岫玉石或天然玛瑙石或汉白玉石	200	
29		天主经白玉港盅	20*20	天然岫玉石或天然玛瑙石或汉白玉石	200	
30		雪花白港盅	19*19	天然岫玉石或天然玛瑙石或汉白玉石	480	
31		玛瑙红港盅	18*18	天然岫玉石或天然玛瑙石或汉白玉石	350	
32		C	米黄港盅	22*20	天然米黄石或天然玛瑙石或天然云石	200
33			青琉璃冬瓜盅	19*18	天然米黄石或天然玛瑙石或天然云石	200
34			小云港福盅	18*16	天然米黄石或天然玛瑙石或天然云石	200
35			精制彩绘镀金塔	60*38	高级陶瓷或瓦制彩绘	400
36			精制彩绘塔	40*32	高级陶瓷或瓦制彩绘	300
37	小云港盅		18*16	天然云石	130	
(三) 寿衣、寿被						
序号	项目	种类	品种	材质	单价 (元)	
38	西装 (含男 女)	A	高档西装	含 70%羊毛, 七件套	680	
39		B	普通西装	外衣外裤棉质, 五件套	240	
40			儿童西装	五件套儿童款, 男童西装, 女童西裙	0	
41	中山装	A	高档中山装	含 70%羊毛, 七件套	400	
42		B	普通中山装	外衣外裤棉质, 五件套	220	
43	寿衣 (含男 女)	A	好彩金寿衣	织金彩绘, 七件套	480	
44			官廷寿衣	光面真丝丝绸, 七件套	400	
45		B	基督教寿衣	绣花真丝, 七件套	100	
46			天主教寿衣	绣花真丝, 七件套	100	
47			金丝花寿衣	真丝丝绸, 七件套	280	
48	寿衣 (含男 女)	A	织锦寿衣	丝绸, 五件套	160	
49	寿被	A	富贵福禄被	丝绸、彩金、丝棉, 单面绣花, 四件 套; 规格: 190*90	350	
50			百子送终被	丝绸、彩金、丝棉, 单面绣花, 两件 套; 规格: 180*70	280	
51		B	五彩被	丝绸, 单面绣花, 单件; 规格: 180*70	130	
52			仙鹤被	丝绸, 单面绣花, 单件; 规格: 180*70	100	

53		C	绸缎如意被	丝绸棉质，两件套； 规格：180*70	70
54	寿枕	A	后辈福寿头 脚枕	黄色套枕，两件套	32

三、合同期限

2023年4月12日到2025年4月11日止或5,000,000元采购预算用完（以先到者为准）。

四、货物标准

1.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业务协调和监督检查，热情为甲方服务。

2. 乙方必须根据殡葬行业的特性提供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供货管理方案、产品包装方案、产品运输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产品质量管控方案、产品质检方案、产品环保监管方案等，保证甲方丧葬用品销售工作正常开展。

3. 乙方必须设专人负责殡仪馆丧葬用品供货商协议供货的服务，保证售出的商品质量高、价格低、数量足、服务优。并在接到甲方的送货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而且必须提供免费送货及搬运装卸服务。

4. 除非特殊情形，乙方应当以其承诺的“投标单价”供货。

5. 乙方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提供带税章的合法正式发票。

6. 乙方必须配合中山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对中山市殡仪馆丧葬用品供货商协议供货服务进行监督。

7. 乙方对外宣传、刊登广告时涉及协议问题的，要按甲方统一规定执行。

8. 乙方违反财经纪律、不履行合同规定、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商品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或取消协议供货资格等处罚。

9.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2年，由甲方售出货物当日开始计算。

五、货物要求

1. 乙方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尺寸、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投标样品的标准。

3.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骨灰盒松散、底座下掉，骨灰盅裂爆等情况造成骨灰散落等一系列问题）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批次货物的费用，且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暂停该品种货物的销售，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给予乙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书》后1个月内完成整改。如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2次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甲方则有权停止该品种货物的销售，并取消乙方针对该品种货物的供货资格。

六、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殡仪馆属于特殊行业，从事民生保障服务工作，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群众需求具有个性化、多样化特点，优质服务要求较高，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一个由不少于10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驾驶员2人、技术员2人、其他服务人员5人）组成的项目管理及服务工作组，以便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联络沟通和提供产品装卸运输、产品存放现场叠放及售后服务。乙方根据本条款约定提供的具体人员必须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一致；非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团队成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七、交货时间、地点

1. 时间：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期和预算金额内，分批次交货，在接到甲方的送货通知后1小时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地点：中山市殡仪馆及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包装、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

3. 包装费、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货物验收完毕。

九、货物的验收

1. 每批次货物交收，乙方应向甲方当场提供一式两份书面货物清单，货物清单需明确记载货物名称、规格尺寸、数量及交收日期。

2. 对货物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及复检，甲方将分别安排工作人员对照乙方留存的投标样品对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外观等进行检查。

3. 初步验收标准：货物无残缺；规格尺寸符合要求；款式与投标文件的实物图片相符；

4. 对与订单要求不符的货物，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交货。经初步验收后，双方于货物清单签字确认，视为该批次货物完成交收。

5.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甲方的客户没有提出质量问题且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骨灰盒松散、底座下掉，骨灰盅裂爆等情况造成骨灰散落等一系列问题）为之最终验收合格。

6. 如乙方在一年内提供的货物出现 2 次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骨灰盒松散、底座下掉，骨灰盅裂爆等情况造成骨灰散落等一系列问题），则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十、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月结，以转账方式结算。甲方当月的实际销售且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于次月 10 日前与乙方进行对账，甲乙双方分别在对账单上签字并盖章确认；次月 15 日前，乙方须根据确认的对账金额向甲方开具有效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日内按财政部门要求向乙方支付货款。以上时间规定，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自然顺延。如因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核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结算金额：月结金额=各分项合同单价×上月甲方实际销售且最终验收合格的各分项数量。

十一、保险

乙方负责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及其派出的配送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或侵权问题造成甲方的损失或对第三人

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乙方在一年内提供的货物出现2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或侵权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本合同采购预算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每次应按当期应付款的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内，乙方累计出现2次或以上的逾期交货情形或单次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采购预算5%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采购预算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内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采购预算的5%）。

4. 如乙方违法违纪、不履行合同规定、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本合同采购预算10%的违约金。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物品具有合法产权并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不因购买乙方产品而发生任何的侵权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索赔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按合同约定时间生效。

2. 合同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2023年4月1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2023年4月11日

开户名称：中山市永安泰木石工艺制品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中山横栏支行

